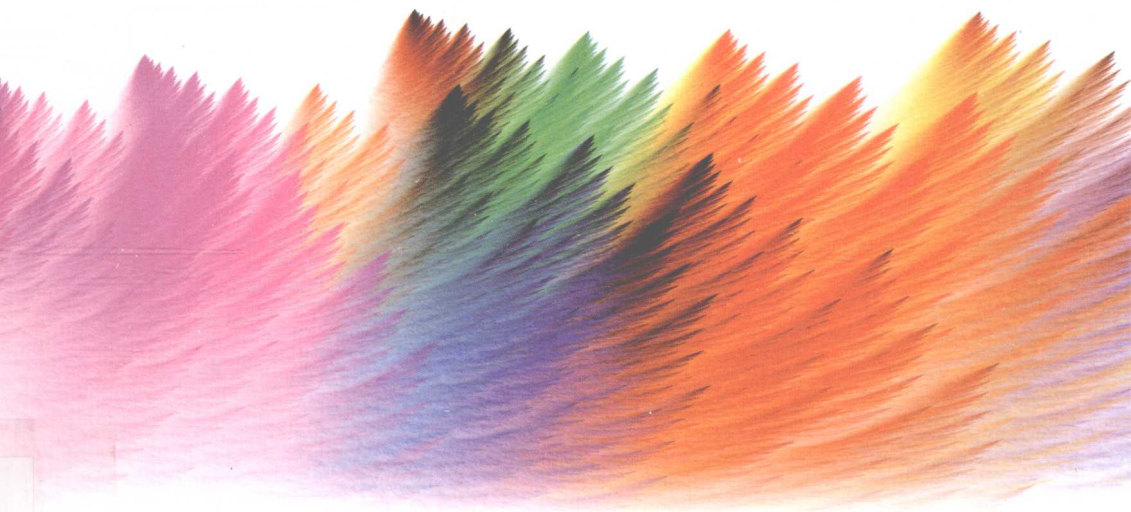


HANYU KONGJIAN DUANYU YANJIU

汉语空间短语研究

储泽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HANYU KONGJIAN DUANYU YANJIU

汉语空间短语研究

储泽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空间短语研究/储泽祥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301-16392-4

I. 汉… II. 储… III. 汉语—短语—研究 IV. H14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9126 号

书 名: 汉语空间短语研究

著作责任者: 储泽祥 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392-4/H · 239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4144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16 15.25 印张 32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内容摘要

本书在类型学视野下运用形式语义互证与历时考察相结合的方法研究汉语的空间短语,在分析、解释过程中强调倾向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

汉语空间短语是汉语空间范畴最基本的表述形式,包括方位词、处所词、空间介词和普通名词四大要素,构成“普通名词+方位词”、“空间介词+普通名词+方位词”和“空间介词+处所词”等三种主要形式。汉语空间短语的类型表现主要包括:a.同时使用介词和方位词;b.处所词自成一类;c.前置空间介词可隐可见。世界语言里,介词和方位词的使用情况有三种类型:一是介词、方位词形式上分立(如汉语),二是介词和方位词合并成一项(如芬兰语),三是方位词完全被介词吞并(如英语)。

汉语的后置方位词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只能后置的“之上、之下、之中、之间、以内”等方位词,第二种是常常后置的“上、下、前、后、里、外、东、南”等高频率的单音方位词。海内外学者们关注的是第二种情况,但第二种情况只能是一个动态的聚合,还不能说是后置介词。后置方位词与名词构成方位短语,是有选择的。实体名词的物理可居点影响着后置方位词的选择范围,主体与客体的位置关系影响着后置方位词的选择值,实体名词的功能可居点影响着后置方位词的选择倾向。在“介词+普通名词+方位词”结构里,语义上起转化作用、句法上有强制作用的方位词是不能隐去不用的。运用认知心理分析后置方位词,虽然推动了空间范畴的研究,但也带来新的问题,主要是容易产生以倾向代替全面、多样的问题,如“汽车”被认为是“图解为一个平面”,常说“汽车上”而很少说“汽车里”,但我们利用大规模语料库进行定量分析表明,“汽车上”与“汽车里”的出现比例约为6:4。

汉语的前置空间介词是从动词或动词性结构虚化来的,虚化成介词后不能再带体标记。“对着”类的介词,不是介词“对”带体标记“着”,而是动词性结构“对着”整体虚化的结果,它与介词“对”有不同的表意作用。由动词虚化来的介词,句法语义上往往具有虚实两重性,动词的用法往往也影响着介词的用法,如动词“往”常带处所词作宾语,“往”虚化以后附着在动词后边形成“V 往”结构,所带的宾语仍然是处所词,而不能是方位短语。汉语的前置介词,有可能隐去不用,影响介词“在”隐现的因素包括语用、语音、结构形式、句法语义等四个方面。口语里的“在”,比书面语更容易隐去,单音动词后的“在”,比双音动词后的“在”更容易隐去,底层状语里的“在”比中心动词状语里的“在”更容易隐去,施事处所前的“在”比唯受处所前的“在”更容易隐去不用。在历时发展过程中,汉语的处所词、普通名词和方位短语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先秦以后,表示事物的名词逐渐失去充当空间介词宾语的能力形成普通名词,而表示空间场所的名词仍然能够充当空间介词的宾语形成处所词。处所词与普通名词分道扬镳,普通名词与方位词构成方位短语后才能充当空间介词的宾语,这就促动了方位短语的丰富发展。因此,处所词、普通名词与方位短语的形成发展过程,是一个历时的互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在新格式完全代替老格式之前,总会呈现新老交替、共现并存的局面。

目 录

内 容 提 要	1
第一章	1
汉语空间范畴的语义内涵及其表述形式	
第一节 空间范畴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1
第二节 汉语空间范畴及其表述形式	6
第三节 参照与基准	16
第二章	22
汉语空间短语的类型和共性	
第一节 汉语空间短语的结构类型	22
第二节 汉语处所词的词类地位及其类型学意义	29
第三节 从空间性看指示代词的类型和共性	41
第三章	51
空间短语里后置方位词的选择及其作用机制	
第一节 空间实体的可居点与后置方位词的选择	51
附录：后置方位词选择情况调查表	72
第二节 汉语“在+方位短语”里方位词的隐现机制	79
第三节 套式方位短语“X·方+的+Y·方”里 方位词的类别选择	94

目 录

第四章	103
前置介词的形成、隐现及其类型和共性表现	
第一节 “对着”的虚化过程及其语法地位	103
第二节 “单音动词+往”里“往”的语法化	114
第三节 “在”的涵盖义与句首处所前“在”的隐现	122
第四节 汉语方位短语前介词“在”的隐现机制	128
第五章	152
动词后的空间成分及其标记类型	
第一节 处所角色宾语的判定及其典型性问题	152
第二节 处所角色宾语及其属性标记的隐现情况	160
第六章	171
空间短语的历时变化和共时表现	
第一节 汉语后置方位词的范围、性质 和历时变化情况	171
第二节 汉语空间短语不同结构式在更替时期的 共现情况	182
第三节 《老乞大》、《朴通事》里方位短语作状语的 异常情况分析	188
第四节 近代汉语里方位短语能否充当受事成分	191
第五节 “底”由方位词向结构助词的转化	197
第六节 “在”字句里的“SVO 在 L”式	203
第七节 “V 往+O”的语义约束	214
第八节 里外关系变化的四种表达式 及其标记模式	224
参考文献	231

第一节 空间范畴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空间范畴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的语法范畴。认知语法非常重视空间范畴,早期就被称作“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如何研究空间范畴,实际上是由如何研究语法决定的,而如何研究语法,决定于你如何看待语言、如何看待语法。

一 语言、语法与语法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人们常常从外在形式、内在性质和功能作用三个方面去认识语言,一般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是人类的思维工具和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叶蜚声、徐通锵 1997,于根元 1999)。但作为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语言,不同语言学家们的认识体现出一定的倾向性,更体现出一定的策略。这些倾向性和策略,通常是决定语言学流派尤其是语法学流派的关键因素(顾曰国 1999)。

1.1 Saussure 的“符号系统”说

Saussure 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符号性,试图把语言学与人类学、心理学、语文学等学科区分开来。他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他把语言比作乐谱,言语就是照着乐谱奏出的曲子。如果一个人的演奏出现了错误,并不影响乐

谱。一个人的言语出现了错误,并不影响语言。言语会错,语言不会错。言语很重要,但太复杂,因此,从策略上考虑,只研究语言。但语言是抽象的,怎么研究? Saussure 又指出,语言是言语的“结晶”,是言语的社会的、共性的不变的一面,而不是随个体使用者变化而变化的一面。这个不变的一面就是语言的符号性。因此, Saussure 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符号由能指和所指任意组成,个体只能使用它,不能改变它。

Saussure 说“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是有他的前提条件的,是他对语言有所认识后,对他研究的对象所下的定义。

1.2 Chomsky 的“语言能力”说

Chomsky 把语言区分为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两部分,并选择语言能力为研究对象,认为语言能力是天赋的,是人类区别于非人类的一个重要特征。语言能力是人类共有的,研究语言,要寻找“普遍语法”,“普遍语法的规则是无例外的”,因为它们构成语言能力的自身,构成人类语言的框架,是语言习得的基础。Chomsky 的最终目标是总结出自然语言的共同特征,找到普遍语法的规律(即人类语言的本质),理清语言与其他认知系统的关系(语言与大脑的关系)。基于他对语言的认识,为了实现他的目标,他发起了一场语言研究的“革命”行动,探究语言深层到表层的转换生成的过程,进行转换生成的语法研究,后来又发展出“支配及约束理论”、“原则及参数”,直到本世纪初的“倒 Y 形派生、层阶式派生”。

如果要研究人类的语言能力,儿童语言习得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Chomsky 非常重视这一点。他认为习得语言的过程有 $1 \cdots \cdots n$ 若干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尚未接触外界语言的初始阶段,这个阶段人类具有生来就有的语言能力,第 n 阶段是完全掌握语言的阶段。第一阶段现在无法知道,先放弃,但还有两个方面可以研究: a. 语言与其他认知系统发生关系时所必须遵循的条件; b. 生物系统的普遍特性。b 题目太大,条件有限,从策略上讲, Chomsky 只有选择 a 了。因此, Chomsky 以语言同其他认知系统的关系为研究重点,句法上,以“界面关系”为重点,即以语言系统与其他认知系统发生互动关系的地方为句法研究的重点(石定栩 2003: 33—40)。我们从中不难看出, Chomsky 强调理论对语言的解释能力而不是简单的描写,强调探索人类语言的共性以及语言相异的途径,强调第一语言习得的研究(邹崇理 2007: 152)。他的语法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基于他对语言的认识,适合于他对目标的追求。

1.3 认知语法的“概念结构”说

跟 Chomsky 不同的是,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语言能力不是一种独立的认知能力,而是跟一般认知能力紧密联系、不可分离的。语言有天赋成分,但天赋的是人类独有的认知、推理及信息处理的能力,而不是头脑里有一部抽象的语法。自然语言是概念化的现实的符号表达,应该从“表达观念和思想”的角度来研究人类语言。语言是不自足的,句法也是不自足的,与词汇、语义密不可分,没有明确的界线。语义是主观和客观的结合,总会涉及人的主观看法或心理因素。句法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而是有理据的。句法结构为什么是那样,主要从外部去找原因,而不是从内部去找原因。概念结构与句法结构具有象似性,因此,要从概念结构而不是从形式构造入手分析语言现象(张敏 1998,沈家煊 1999a)。

认知语法是以人类对世界的经验以及人类感知世界并将其概念化的方法、策略作为基础和依据进行语法研究的语法学派,这种学派十分重视空间研究,因为空间认知对人类来说是基本的、重要的(Svorou 1993)。这种学派的形成,也是来源于认知语法学家对语言、语法的不同于别的流派的认识。

中国语言学界是如何认识语言、语法的呢?以朱德熙先生为例。朱德熙(1982: 9)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任何符号都包含形式和意义两方面。”朱德熙(1985: 80)指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所以从原则上讲说,进行语法研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显然,朱德熙先生对语言的认识受到了 Saussure 的影响,但语言的符号性无疑是语言的实质内容,更为重要的是,朱先生的语法研究方法是基于他对语言的认识的,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

语法研究有影响的新进展,往往都离不开对语言 and 语法的新认识或新视角。“动态句法(dynamic syntax)”被称为“句法学界近年来最令人激动的新发展”(Kempson, et al. 2001,刘伟 2007),就是因为它的语言观和句法观与众不同。动态句法从语言理解角度来对待语言,把句法定义为构建句子语义逻辑式的过程,在构建语义的过程中考察自然语言的句法特征,并注意语用因素的影响作用。动态语法采用树形图来模拟释义的过程,有一整套计算规则。在解决一些句法难题方面,体现出一定的优势。

二 形式语义互证、历时考察与类型学视野

我们认为,从功能角度看,语言是人类用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

从外在形式和内部性质看,语言是形式与意义的匹配系统。那么,语法就是形式与意义的匹配规律。这种理解可能使语法的范围显得比较宽泛,它包含了语音学和语义学的一些内容,但不会影响语音学与语义学的相对独立性。实际上,对语法的广义理解,中国语言学界是基本接受的。如朱德熙(1985: 38)就把语法形式理解得很宽泛,“既包括有形的形式,例如词语的次序、停顿、轻重音以及某些虚词的有无等等,也包括无形的形式,例如词类、层次和可能的变换形式等等”。邢福义先生在与笔者交谈时指出,语法形式指一切听得见、看得到的与语法意义紧密联系的外在形式。这两位著名学者对形式的理解,都包含着语音成分。

我们遵从“形式与语义互证”的语法研究原则。这有两个基本的理由。一是我们认为语法是形式与语义的匹配规律,既然是“匹配”,就是相互配合,不能是互不相干的两张皮。二是形式语义互证的语法研究方法是中国汉语语法界的共识,运用并坚持这种方法,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朱德熙、邢福义、陆俭明等长辈学者都十分强调这种方法。朱德熙(1985)认为:“从原则上说,进行语法研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80页)“真正的结合是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候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80页)“凡是得不到形式上验证的语义分析对语法研究来说都是没有价值的。”(81页)邢福义先生非常重视语表(形式)和语里(意义)的相互验证,他多次强调,“要弄清一个语法事实,有必要由表察里,由里究表,表里互证”(邢福义 1995: 38)。

我们假设: A 与 B 两个语法单位的形式不同,语义一定有差别;语义不同,形式一定有不同表现,其表意功能也不完全一样。这会使我们最大限度地挖掘形式与意义的匹配规律。

一切影响、制约形式与意义匹配规律的因素都会纳入我们的研究范围。如历时发展变化对共时现象的影响、语用影响、认知影响等。

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把认知分析纳入与形式相关的语义分析范围之内。这无疑是一种主观的做法,但并不是毫无依据。因为语义知识、概念、范畴都离不开认知。人们认知某事物形成初始的概念,当认知新事物时,大脑总是在记忆中寻找已存在的初始概念,根据新事物的物理、功能等属性将其与已知的事物发生某种联系,对其进行归类。这样,初始概念不断被扩充,形成一个更大的语义范畴(赵艳芳 2001: 85)。认知是内省式的,强调人与世界的互动、主观与客观的结合,更适合语义分析。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汉语普通话的空间短语(主要包括空间方位短语和空间介宾短语)。我们的研究涉及到类型学,但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语言类型学研究(刘丹青 2003,陆丙甫 2004)。我们考察古代、近代汉语的空间表述情况,是为了弄清现代汉语空间表述形式的成因和形成过程;我们涉及尽可能多的语言,涉及汉语方言,是为了开阔视野,在更大更为广阔的背景下聚焦汉语普通话的空间短语,以使我们的观察、分析更加准确,解释更加合理,对汉语的共性、类型或个性认识得更加到位,当然,也希望我们揭示的规律有更大的适用范围。

三 穷尽性基础上的倾向性研究

语言学研究遵循三大科学原则:一是穷尽性,二是逻辑上的一致性,三是经济性。穷尽所有语言、穷尽一种语言的所有现象、穷尽一种规律的所有现象是语言研究者追求的目标。当语言研究进行到一定程度,除了继续进行穷尽性研究之外,应该转向倾向性研究。

汉语语法研究已经进行了一百多年,汉语语法学者必须回答四个问题:第一,汉语各种词类里哪一种词最常用?第二,汉语各种短语里哪种短语最常用?第三,汉语各种小句里哪一种最常用?第四,汉语各种复句里哪一种最常用?如果把汉语各种句法单位的内部成员排成一个优先序列,无论对本体研究,还是对中文信息处理和汉语国际推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研究句法单位的优先序列,就是倾向性研究。显然,倾向性研究是以穷尽性研究为基础的。汉语的空间短语里,方位短语的地位非常突出,方位短语的内部,优先序列情况如何?本书第三章第一节会做出回答。

与倾向性相对的不仅是穷尽性,也包括绝对性和多样性。如形式语法追求的绝对性主要是指规律没有例外,而认知语法的理念与形式语法不同,认为语言规律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体现为一种概率或倾向性”(沈家煊 1999a: 16),“语言共性及语言里的一般规律往往体现为某种趋势,而不一定是绝对的”(张敏 1998: 6)。认知语法倾向性原则的基础是典型性、非离散性、连续性,这与我们要寻找的某个范畴成员的优先序列是一致的。

穷尽性、多样性基础上的倾向性研究,必然重视统计法和定量定性分析法,在这个过程中,离不开形式语义相互验证的分析,也离不开认知分析或解释。可以先统计,找出句法语义结构的优先序列,然后从认知角度对优先序列的构成进行解释;也可以先从认知角度入手,探讨典型性程度,排出优先序列,再用统计数据加以验证。

倾向性研究不仅是研究视点的转向,也可能造成一个新的巨大的研究领域。它的任务不是搭建理论框架,而是在较为成熟的语法框架基础上回答语法学者应该回答而没能回答的一些基本问题,并直接为汉语应用服务,如对外汉语教材要分级(如初级、中级、高级),短语、句子的编排有什么依据?优先序列就能提供依据。

倾向性研究重视统计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概率性语言学研究传统的回归。语言学中的概率思想由来已久。1960年代以前,语言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的是基于统计分析的概率性研究。但此局面为 Chomsky(1957)所倡导的生成语言学所遮断,其理论特点是非概率性的模块论和离散性概念的线性推导(杨军 2007: 117)。因此,重视统计方法,可以说是语言学研究传统的一个回归。

汉语句法语义结构的倾向性研究(主体内容是优先序列研究),不可能在本书完全展开,即使是空间短语的倾向性研究,本书也不是全面、完备的,但在许多内容上会有所体现。总体来说,还是一种尝试。

第二节 汉语空间范畴及其表述形式

一 空间范畴常见的概念术语

1.1 线、面、点、体以及维

“线”,几何学上是指只有长、没有宽和厚的图形;“面”,几何学上指有长有宽、没有厚的图形;“点”,几何学上指没有大小(即没有长、宽、高)而只有位置、不可分割的图形,如线段两端都是点;“体”,几何学上指具有长、宽、高(或厚)的形体。几何学上,点构成线,线构成面,面构成体。我们这里所说的“线、面、点、体”,不是纯粹几何学意义上的线、面、点、体,而是带有空间认知特征的线、面、点、体。

我们这里所说的线、面、点、体,都是针对实体而言的,而“实体(substance)”,这里是指可以看得见、摸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有形体的东西,如桌子、椅子、石头、水、云、人、动物等。空间侧面对称的实体,往往被认知为空间的“点”,如“足球”,更为重要的是,当实体的内部和表面没有被占据而实体只是用来指示附近的空间时,该实体就被认知为“点”,如“足球旁边”、“大楼前边”、“桌子附近”里,“足球”、“大楼”、“桌子”都被认知为“点”。空间侧面不对称的实体,有两种物理属性十分突出。一种是细长的侧面,如“绳

子”、“海岸”，被认知为“线”，该类实体通常被叫做“线性实体”；另一种是较为平坦的侧面，如椅子承置臀部的部位、餐桌承置餐具的部位，被认知为“面”。应该说明的是，“面”也可以指实体的表面部分。实体的表面，可以是方形的，也可以是弧形的，还可能是不规则的。认知空间的“体”，突出的特征是实体的内部空间，而不是长、宽、厚这些几何特征。

线、面、点、体具有三个空间认知特征(Talmy 1983/2000: 220—225)：

第一个特征是理想化(idealization)。我们认识一个实体的空间时，不可避免地要通过知觉和格式塔认知形式的作用过程，并与头脑中已有的图式相配或归类，这个过程就是“理想化”的过程，它并不完全遵从实体的物理属性。当一个实体的某个侧面比其他的侧面大得多的时候，理想化就会出现。例如一根棍子、一个人或一幢摩天大楼可以被看作一条“线”，一个大坑或一座火山可以被看作一个有容积的封闭物，而侧面大致均衡对称的一个实体，如一块鹅卵石或一颗星星，可以被看作一个单个的“点”。

第二个特征是抽象化(abstractedness)。当实体被理想化以后，必然有被忽略的部分。这个忽略的部分就是抽象化带来的结果。如湖面与场院，都被看作平面，但一个是液态的，一个是固态的，经过抽象，这种差别可以忽略不计。

第三个特征是语言拓扑(topology)。语言要表示纷繁复杂的空间，没有拓扑是难以想象的。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证明。一是语言表述空间时不太计较形状，允许形状在一定范围内的变化。如汉语的“N里”，N被理想化为封闭的实体，如“锅里”、“箱子里”、“屋里”，但“山谷里”也可以说，山谷的一端或两端并不总是封闭的。二是语言表述空间时不太计较大小。实体的大小我们可以明确地感觉到，语言表述时也可能加以区分，如汉语的地名“湖北”表示较大的空间，“针线盒”却只有较小的空间，可以说“在湖北”，不能说“在针线盒”。但“火车”比“针线盒”大得多，也不能说“在火车”。语言讲究经济性，如果计较空间大小，语言表述形式肯定会过于复杂。

顺便论及的是“维”及“维度”。“维”是几何学及空间理论的基本概念。构成空间的每一个因素(如长、宽、高)叫做一维，如直线是一维的，平面是二维的，体是三维的，点是零维的。点是零维的，是指点的维度在认知层面被忽略了，这并不意味着点在物理世界没有长宽高，如“车子开到火车站”，“火车站”就被认知为一个空间点(位移的终点)，但在物理层面，“火车站”是一个立体，当我们说“车子开进火车站”时，“火车站”的立体性就表现了出来。我们还要强调的是，在语言空间范畴研究里，二维不等于面，二维只是平面

(“面”的一种),“面”还有实体表面的意义,这不是“二维”所能代替的。

英语的 dimension 译成汉语可以是“维”或“度”,“维度”似乎是二者结合而成的一个词,与“维”的意义非常接近,但使用时分工不同。“维”是单音节的,倾向与单音节的语素组合(“1+1”式),通常用于“一维/二维/三维”;而“维度”是双音节的,倾向与双音节的词语结合(“2+2”式),常见于实体的“垂直维度(即上下维度)/侧面维度(即左右维度)/纵深维度(即前后维度)”以及“空间维度”等表述上。维度与方向可以合称“维向”。

1.2 处所、位置、方向和方位

处所(place),指地点或场所,汉语多用来表示范围较大的可供人们活动的空间。位置和方向是两个有密切联系的概念。位置(location),指占有一定空间的点、线、面或体,汉语多用来表示范围比处所小的、通常较为具体的空间。方向(direction),指面对的某一位置,如汉语的“东、西、南、北、上、下”等,也指前进的目标(廖秋忠 1989: 9)。方位在汉语里有两种意思,一种是方向(direction),偏指东西南北,一种是方向和位置的合称(location & direction, orientation),汉语空间范畴研究里主要使用第二种意思。方位、处所可以合称方所。

另外,在格语法、配价语法等以动词为结构中心的语法体系里,“处所”是动词的一个语义格/语义角色,或者是一个论元,中心意思是指与动词相联系的、表示空间的一种语义成分。如果不加特别说明,本书所说的处所是指地点或场所。

1.3 主体与客体、图形与背景

一个空间表述,至少有两种功能:一是给实体 X 安排了一个位置;二是在实体 X 与实体 Y 之间建立起空间联系。如“桌子上放着电脑”,表示电脑(X)的位置是在桌子上,电脑(X)与桌子(Y)建立了承置性的空间关系。储泽祥(1997a: 241)把提供空间的 Y 称作“本体”,把占据空间的 X 称作“客体”。为了对应起见,我们这里把 Y 称作“主体”,X 仍然叫“客体”。从 Y 看,Y 给 X 提供了一个位置,从 X 看,X 占据了 Y 的空间,“打扰”了 Y,Y 与 X 的空间联系,有点像主客关系,因此,我们分别用主体(host substance)、客体(guest substance)来称呼它们。

语言里,人们选择什么为主体、什么为客体,具有普遍的倾向性,这使主客体具有了一系列基本对立的语义特征。比较(参考: Talmy 1983/2000: 183):

主体

- a. 具有已知的空间特性以描绘客体的未知状况
- b. 较多的定位性
- c. 形体比较大
- d. 几何图形较为复杂
- e. 现场的提前性
- f. 较少的关注
- g. 较多的直接理解性
- h. 较多的背景性
- e. 较多的独立性

客体

- a. 具有未知的空间特性
- b. 较多的移动性
- c. 形体比较小
- d. 几何特征较简单(通常是空间点)
- e. 更多的现场性
- f. 更大的关注
- g. 较少的直接理解性
- h. 较多的凸显性
- e. 较多的依赖性

这里要强调的是,主体和客体相对的语义特征,不是实体固有的语义特征,是人们强加在它们身上的,主体与客体二者的地位客观上是平等的,但主观上,有明显的倾向。如我们说“电脑在桌子上”、“湖旁边有一排石椅”,但一般会说“电脑下有一张桌子”、“石椅旁边有一个湖”,就是因为较大的桌子、湖更适合作主体,而相对较小的电脑、石椅更适合作客体(刘宁生1994: 171)。当两个实体大小比较接近时,谁是主体谁是客体可能都是可行的,如我们既可以说“办公楼在教学楼前边”,也可以说“教学楼在办公楼后边”。

当然,主体与客体的人为对立的语义特征不可能是绝对的。例如只能说“我身旁的这座城市”,而不能说“这座城市旁边的我”,尽管“我”比“这座城市”要小得多。在这个说法里,熟悉的“我”被安排为主体,而受关注的“这座城市”被安排为客体。主观上,说话人“我”把自己置身城市之外,而客观上,“我”正处城市之中,因此,“这座城市旁边的我”是不能成立的。

对空间范畴研究来说,主体和客体的空间关系最为重要。但相比较而言,主体的空间特征比客体更重要。

在语言表述空间时,并不注重用主体的物理外形或构成成分的任何特征来描绘主体所造成的空间,主体的大小、长度、距离、角度、质地、材料、性质等客观属性在表现空间时都不是十分显著的,它们可能在深层次上起作用,但远不如“结构形态”、“细分度”、“空间维度”、“边界情况”、“与局部识别相对称性”等因素显著而关键(Talmy1983/2000: 187)。“形体即

空间”这句话,应该从这五个方面理解更为合适。从结构形态看,主体可以分为单一主体和组合主体两种,单一主体如“一张桌子(上)”,只有一个个体,组合主体如“中指和食指(之间)”、“学生(中)”,个体不止一个(但构成一个整体)。我们不说“一张桌子中”或“一张桌子之间”。有的主体形态可以变化,如报纸可以折叠,绳子可以弯曲,用来刮胡子的泡沫可以膨胀,水可以流动,队伍可以散开、集合或重新排列。我们说“报纸里包着几块砖头”,不能说“报纸上包着几块砖头”。从细分度看,主体空间特征复杂的细分度高,如箱子与石头,箱子有底和盖,内部可以容纳他物,石头就不能这么细分,我们经常说“箱子里”,而说不说“石头里”(除非是“石头里有玉”这样的特殊情况)。从空间维度看,一维、二维、三维的主体,表现出不同的空间特征,直接影响着空间表述,对于二维的水面,我们可以说“水面上”而不会说“水面里”。从边界情况看,有界的实体,汉语往往都有个体量词表示它的单位,如“一支笔”,而无界的实体,汉语往往就没有给它安排个体量词,如水、气体、沙滩。有的实体客观上边界难以分清,但人们主观上把它归入有界的实体,如坑、墙角,它们的边界实际上是主观的、模糊的(沈家煊 1995: 369)。从对称性看,越是不对称的主体,局部的空间特征就越突出,如桌面、床面、椅面是不对称的部分,分别是桌子、床、椅子的功能的突出体现,这会影响“桌子、床、椅子”后附方位词的状况:通常后附“上”,而很少后附“里”。

主体是建立空间关系的着眼点。客体要占据主体所提供的空间,主体能提供什么样的空间呢?或者说,在主体与客体的空间关系中,主体表现出什么样的空间属性呢?总体上看,主体能造成三种空间,或表现出三种空间属性:表面空间(boundary space)、内部空间(inner space)和外部空间(exterior space)。外部空间又可以区分为相邻空间(neighboring space)、远距空间(far-from space)两类,这种区分并非毫无意义。如“湖边是一排杨柳”,杨柳是在湖的临近空间,而“广州在武汉的南边”,广州是在武汉的远距空间。临近空间常常借助“旁/边/旁边”、“附近”等来表示,而远距空间不能用它们来表示。

主体与客体的空间关系,从格式塔心理学看,就是图形(figure)与背景(ground)的关系。如果把这一对心理学概念引到语言空间范畴中来,那么,主体与背景相联系,客体与图形相联系。图形是指已经或要占据空间的实体,它的位置、路径或方向被认为是一个变量,背景是指提供空间的实体,可以标明图形的位置或路径。图形也叫焦点(物)、目标(物)或目的(物),相应的背景也叫地标。